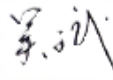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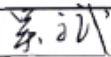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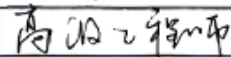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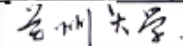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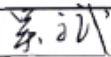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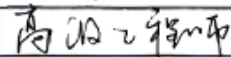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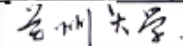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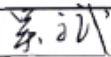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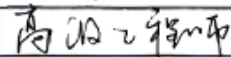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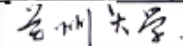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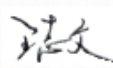
论证时间（必填）：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使用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 信息化建设工作处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 弱电机房及基站招租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键盘录入)	为保障学校通讯信号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以学校国资处弱电机房测量数据为基础，信息化建设工作处更新梳理两校区弱电室及基站信息，研究决定根据新确定面积对学校两校区弱电机房及基站开展招租工作。拟按照弱电室不少于 77 元/m ² /月、每座基站 4 万元/年开展招租工作，招租弱电机房面积总计 1107.43m ² ，其中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 527.12m ² ；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 313.67m ² ；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 266.64m ² 、基站 14 座。租赁期 3 年，							
项目预算金额	0.00元							
单一来源公司信息 (制造商)	制造商全称：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100 号，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3 号，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1224 号兰石豪布斯卡企业总部基地 4 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可打印；签名须手写；依据须客观、充分，结论应明确、肯定)	<p>经对学校运营商弱电室及基站招租项目采购事宜进行充分论证，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目前，民大弱电机房已稳定租赁给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三家单位，上述三家运营商已在机房内放置交换机、机柜、室分设备等各类通讯专用设备，形成了固定的设备布局和使用场景。该项目核心用途为运营商通讯设备存放，用途单一且明确，招租对象仅针对已租赁使用该机房的三家运营商，无其他符合条件的潜在招租方，不存在公开招租的可行性。综上，为保障项目连续性、设备安全性及使用稳定性，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须手写）：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职称</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说明：

- 1.本表由各专家单独填写，其中专家签名必须由专家本人手写，其他内容可键盘录入，
- 2.需将本表纸质原件交招标管理科。
- 3.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须提供三名以上校外副高及以上专家论证意见，且论证意见可充分佐证其来源的唯一性，论证结论应为“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某某（生厂商全称）”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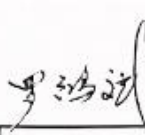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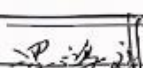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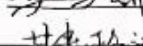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专家意见）

论证时间（必填）：	2026年5月11日		
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使用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 信息化建设处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 弱电机房及基站招租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键盘录入)	为保障学校通讯信号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以学校国资处弱电机房测量数据为基础，信息化建设处更新梳理两校区弱电室及基站信息，研究决定根据新确定面积对学校两校区弱电机房及基站开展招租工作。拟按照弱电室不少于77元/㎡/月、每座基站4万元/年开展招租工作，招租弱电机房面积总计1107.43㎡，其中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527.12㎡；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313.67㎡；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266.64㎡、基站14座。租赁期3年。		
项目预算金额	0.00元		
单一来源公司信息 (制造商)	制造商全称：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100号，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3号，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4号兰石豪布斯卡企业总部基地4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可打印；签名须手写；依据须客观、充分，结论应明确、肯定)	通过对项目背景、用途及招租对象等相关情况的论证，对该项目采购方式提出如下意见：民大弱电机房已长期租赁给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用于放置各类通讯专用设备，包括交换机、机柜、室分设备等，其使用用途明确且单一，仅服务于上述三家运营商的通讯业务需求。由于机房内已部署固定的通讯设备，且招租对象已形成固定范围，无其他潜在主体能够满足该机房的使用要求及设备配套需求，公开招租难以实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保障现有通讯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资源浪费，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须手写） 		
	姓名	王志文	职称
工作单位	兰州理工大学		

说明：

- 1.本表由各专家单独填写，其中专家签名必须由专家本人手写，其他内容可键盘录入。
- 2.需将本表纸质原件交招标管理科。
- 3.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须提供三名以上校外副高及以上专家论证意见，且论证意见可充分佐证其来源的唯一性，论证结论应为“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某某（生厂商全称）”产品（或服务）。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专家意见）

论证时间（必填）：	2026年5月11日		
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使用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工作组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弱电机房及基站招租—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键盘录入)	为保障学校通讯信号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以学校国资处弱电机房测量数据为基础，信息化建设工作处更新梳理两校区弱电室及基站信息，研究决定根据新确定面积对学校两校区弱电机房及基站开展招租工作。拟按照弱电室不少于77元/㎡/月、每座基站4万元/年开展招租工作，招租弱电机房面积总计1107.43㎡，其中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527.12㎡；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313.67㎡；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招租面积266.64㎡，基站14座，租赁期3年。		
项目预算金额	0.00元		
单一来源公司信息 (制造商)	制造商全称：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100号，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3号，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4号兰石泰布斯卡企业总部基地4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可打印；签名须手写；依据须客观、充分，结论应明确、肯定)	针对学校运营商弱电室及基站招租项目采购论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意见如下：民大弱电机房的现有使用状态具有特殊性，目前该机房已租赁给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兰州分公司用于通讯设备放置，涉及交换机、机柜、室分设备等专用通讯设施的部署与运行，该机房用途单一，仅适配通讯运营商的设备存放需求，且招租对象已通过前期租赁形成固定格局，其他单位无法满足机房现有设备布局、使用用途及配套需求，不具备参与招租的条件。因此，从项目实用性、唯一性及效率性角度出发，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须手写）：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说明：

- 1.本表由各专家单独填写，其中专家签名必须由专家本人手写，其他内容可键盘录入。
- 2.需将本表纸质原件交招标管理科。
- 3.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须提供三名以上校外副高职以上专家论证意见，且论证意见可充分佐证其来源的唯一性，论证结论应为“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某某（生厂商全称）”产品（或服务）。